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2號

上訴人 高廖金蓮（即高清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高同記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變更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上訴人高清松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派下權存在，因於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2年5月22日死亡（本院卷二第113頁），繼承人即上訴人高廖金蓮、高全裕、高國揚、高美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109至110頁），嗣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第2、4款規定，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高全裕、高國揚、高美玲對被上訴人派下權存在。經本院認此部分變更之訴為合法，原訴已視為撤回，則高廖金蓮就承受訴訟部分已無上訴利益，變更之訴聲明亦與其無關，即無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照首開說明，高廖金蓮之上訴及變更之訴，均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靜如